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
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成云起(天津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
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金成云起(天津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1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

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